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內容，目前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